

MediLink-Global

中间带  
*Assist*

# 中间带 寰球通旅行险增值服务 服务手册

2023年1月1日

## 目录

旅行者随身财产服务 .....	3
一、 服务内容 .....	3
二、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3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4
四、 服务方式 .....	4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4
六、 特别说明 .....	5
七、 代位求偿权 .....	5
八、 服务的终止 .....	5
九、 释义 .....	5
十、 服务区域 .....	5
旅行个人钱财服务 .....	6
一、 服务内容 .....	6
二、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6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6
四、 服务方式 .....	6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7
六、 服务的终止 .....	7
七、 服务区域 .....	7
附加旅行缺席商业活动门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	8
一、 服务内容 .....	8
二、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8
三、 服务方式 .....	8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8
五、 服务的终止 .....	9
六、 释义 .....	9
七、 服务区域 .....	9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 .....	10
一、 服务内容 .....	10
二、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10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10
四、 服务方式 .....	10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1
六、 服务的终止 .....	11
七、 释义 .....	11
八、 服务区域 .....	11
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服务 .....	12
一、 服务对象 .....	12
二、 服务内容 .....	12
三、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12
四、 被保险人义务 .....	13
五、 服务方式 .....	13

六、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3
七、 代位求偿权 .....	13
八、 服务的终止 .....	13
九、 释义 .....	14
十、 服务区域 .....	14
旅行家居保障服务 .....	15
一、 服务内容 .....	15
二、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15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16
四、 服务方式 .....	16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6
六、 其他事项 .....	16
七、 代位求偿权 .....	17
八、 服务的终止 .....	17
九、 释义 .....	17
十、 服务区域 .....	17
旅行个人责任服务 .....	18
一、 服务内容 .....	18
二、 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	18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18
四、 服务方式 .....	18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9
六、 服务的终止 .....	19
七、 释义 .....	19
八、 服务区域 .....	19

# 旅行者随身财产服务

## 一、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者因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店、酒店、餐馆，下同）的责任而导致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发生损失或受到意外损坏，且此随身财产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但赔偿的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 当随身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服务机构将赔偿受损随身财产的修理费用；
2. 当随身财产损失或被损坏而不能进行修理或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时，本服务机构有权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受损随身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赔偿或用替代产品更换受损的随身财产，但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随身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实际现金价值=重置费用×（1-每月折旧率×随身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在本服务机构已更换受损的随身财产或支付了该随身财产的全部保险金额后，本服务机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本附加服务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单个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服务机构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 二、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服务，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随身财产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贵重物品、电子产品，但本附加服务另有约定承保的除外。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当局的延误、没收、扣押或占用。
- (3) 印章、文件。
- (4)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5)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6) 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 (7) 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对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进行监控、清洁、排除、预防、处理、解除或抑制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 (8) 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或储值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物品、单独邮寄或船运的物品。
- (11)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或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19)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折旧贬值。

###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财产。如本附加服务项下承保的随身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随身财产，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
- 2. 若该随身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是由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导致的：
  - (1) 被保险人应于发现损失或损坏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承运人或任何其它服务供应商的管理部门报告。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同时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对损失事件的书面说明文件。
  - (2) 本服务机构保留要求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时同时提供其从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处获得相关赔偿的证明文件，或相关拒绝赔偿的证明文件（若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拒绝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的权利。
- 3. 若因盗窃、抢劫而导致随身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于盗窃、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四、 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本服务机构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服务予以赔偿，但该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服务机构，并协助本服务机构向第三方追偿。

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服务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2)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若损失因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所导致，本服务机构保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从有关承运人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处取得的赔偿证明文件，或相关拒绝赔偿的证明文件（若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拒绝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的权利；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特别说明

如果损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服务机构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七、 代位求偿权

本服务机构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服务机构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服务机构负担。

## 八、 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服务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服务；
- (4) 本附加服务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服务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九、 释义

- (1)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意外：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
- (2)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重置费用：是指替代已损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 (3)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折旧率：是指随身财产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附加服务项下承保的随身财产每月折旧率为1%。
- (4)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出入的各种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商场、机场（包括机场贵宾室）、火车站、汽车站、街道、酒店大厅以及场地中心、典礼中心、展览中心或会议中心、饭店、海滩、公共厕所。
- (5)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贵重物品：是指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古董。
- (6)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电子产品：是指移动电话（包括智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 iPad 及 Kindle，但本附加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个人钱财服务

(本附加服务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内容

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其损失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以下简称“钱财”），本服务机构对其实际损失的钱财，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寄存于其登记入住的旅店或酒店处，由旅店或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并取得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的损失书面证明；
- (2) 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钱财被盗窃或抢劫，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服务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本附加服务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服务，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钱财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 (2) 任何银行卡（包括信用卡）、代币卡或储值卡，或其中预存的、借记或贷记的或存储的任何钱款。
- (3) 旅行支票损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三、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服务承保的保险事故，相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于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旅店或酒店或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旅店或酒店或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 四、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根据本附加服务的规定，提供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警方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2)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如果该被保险人可以从旅店、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本服务机构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该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服务机构并向本服务机构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六、 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服务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服务；
- (4) 本附加服务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服务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七、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附加旅行缺席商业活动门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本附加服务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内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事故导致其缺席已经预先以其或配偶的信用卡、汇款的方式购买门票的商业活动，对于其所有已经预付但实际未使用的、且无法被退还的商业活动门票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服务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 (1) 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遭受严重伤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旅行；
- (2) 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因被保险人作为传召作证人或需按规定接受隔离检疫；
- (3) 在预定旅行开始前 7 日内，被保险人预定搭乘的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或始发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旅行。

## 二、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 (2) 被保险人在预付商业活动门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3) 任何可以从商业活动主办方或其它第三方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5)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三、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信用卡的持卡人存根、信用卡缴费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证明、未使用的门票及收据；
- (4) 根据不同原因，提供下列资料中的一种：

- 1)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结论、诊治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不适宜旅行（指被保险人）或有生命危险（指直系亲属）的书面证明资料；
  - 2) 证人/陪审员传票或传召出庭令或隔离检疫的文件；
  - 3) 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所出具的包括日期、时间等内容的证明发生罢工事件的书面文件；
- (5)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服务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服务亦无效。

## 六、释义

1. **商业活动：**指需购买门票观看的演唱会、文艺演出、展览会或博览会等。
2.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3.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4.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5.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6.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服务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

(本附加服务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内容

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本服务机构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下列费用：

1. 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
3. 若被保险人因上述承保事故须变更预订行程，赔偿该被保险人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服务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本附加服务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服务，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证件损失或费用，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 (2)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3) 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6)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 三、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警方的书面证明；
- (2)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3) 由此支出的机票变更费用及与额外旅行费用相关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如适用）；
- (4) 有关的旅行票据（如适用）；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服务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服务；
- (4) 本附加服务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服务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七、 释义

- (1)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 (2)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机票变更费用、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机票、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 (3)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旅行预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其原旅行计划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 八、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服务

(本附加服务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对象

本附加服务对成年被保险人提供，不对任何未成年人提供。

## 二、服务内容

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丢失或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该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则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损失：

- (1) 通过发行机构支付款项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或存款；或
- (2) 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损失须在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于挂失上述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本服务机构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服务机构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服务机构仅按本附加服务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服务，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帐款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2)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i)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ii)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或(iii)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3)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ii)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iii)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服务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iv)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v)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vi)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4)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5)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6)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7)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 四、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如发生本附加服务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须：

- (1) 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2) 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发行机构。

#### 五、 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六、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的或失窃的银行卡挂失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帐单；
- (2)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七、 代位求偿权

本服务机构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服务机构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服务机构负担。

#### 八、 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服务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服务；
- (4) 本附加服务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服务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九、释义

- (1)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 (2)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挂失：是指首次向受理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 (3)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丢失或失窃：是指(1)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丢失，或(2)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被保险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 (4)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女婿、儿媳、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法定被扶养人、法定监护人。

## 十、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家居保障服务

(本附加服务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内容

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承保风险造成其在境内经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居物品发生损失或损坏：

- (一) 火灾；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 (三) 经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 盗窃或抢劫，

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但赔偿的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 当被保险家居物品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服务机构将赔偿受损家居物品的修理费用；
2. 当被保险家居物品损失或被损坏而不能进行修理或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时，本服务机构有权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受损家居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赔偿或用替代产品更换受损的家居物品，但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家居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 × (1 - 每月折旧率 × 家居物品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在本服务机构已更换受损的家居物品或支付了该家居物品的全部保险金额后，本服务机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本附加服务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单个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服务机构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家居物品自愿投保本服务机构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服务机构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本附加服务项下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服务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服务机构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 二、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服务，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家居物品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 (2)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 (4) 贵重物品、电子产品。



- (5)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
- (6) 图章、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的损失或损坏。
- (7)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丢失。
- (8)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9) 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失；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 (10) 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包括信用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或储值卡。
- (11) 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 (12)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3)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 (14)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 (15)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经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16) 被保险人境内的经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 三、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对其境内经常居住地作出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降低风险。
- (2) 被保险人自旅行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四、 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家居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本服务机构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服务予以赔偿剩余部分。

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2) 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其他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服务机构仅按本附加服务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七、代位求偿权

本服务机构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服务机构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服务机构负担。

## 八、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服务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服务；
- (4) 本附加服务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服务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九、释义

- (1)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经常居住地：是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 (2)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贵重物品：是指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古董。
- (3)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电子产品：是指移动电话（包括智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 iPad 及 Kindle。
- (4)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重置费用：是指替代已损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 (5)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折旧率：是指家居物品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附加服务项下承保的家居物品每月折旧率为 1%。

## 十、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参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个人责任服务

(本附加服务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内容

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其存在一般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服务机构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服务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 二、不属于服务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服务，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责任，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 (2) 被保险人对之承担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或被保险人所有、监管、控制的动物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3)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监管、控制的财产。
- (4)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故意、恶意、犯罪、不正当行为、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5)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6) 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 (7) 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8)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9)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亲属或其雇主、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10)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或罚款。

## 三、被保险人义务

若无本服务机构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发生承保事故，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服务机构或本服务机构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如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服务机构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本服务机构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相关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本服务机构调查或处理任何理赔。

## 四、服务方式

被保险人拨打客服电话：+86 21 52280110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中间带救援”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2) 赔偿协议（如有）；
- (3) 赔偿给付凭证（如本服务机构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服务的终止

本附加服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服务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服务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服务；
- (4) 本附加服务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服务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七、 释义

- (1)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 (2)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重大过失：是指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 (3)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第三方：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亲属、雇员、雇主以及同行旅伴之外的任何人。
- (4) 本附加服务所称的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女婿、儿媳、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法定被扶养人、法定监护人。

## 八、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